

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
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公告

簡章：

網路免費下載：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grade-exam/sele/115/115sele_PAPER.pdf

本所與微衛所聯合招生，考生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組別，考生網路報名時，
請先選擇**微衛所暨獸病所聯招群**，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，請再選填**【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】**。

報名方式：一律以**網路報名**，將本所指定線上審查資料，依簡章規定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報名系統，
同時取得報名繳費單序號，並於期限內繳費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報名期限：**114 年 10 月 1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止**

繳費期限：**114 年 10 月 1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。**

櫃檯繳款時間至 10 月 13 日 15:30。

ATM 繳費時間至 10 月 13 日晚上 11:59。

線上審查資料上傳期限：**114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前。**

報考資格：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獸醫學系(含技術學院)、醫學相關科系及其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獲有學士學位者。

系所指定上傳資料：

- 一、學歷證明文件（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；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）。
-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
- 三、自傳（攻讀碩士學位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）。
- 四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如：曾參與之研究成果、專題報告、研究經驗、獲獎、傑出事實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）。
- 五、推薦函（師長推薦函 2 封，格式參閱簡章附表八）

其他規定：**面試時需進行讀書計畫 PPT 簡報口頭發表。**

甄試方式及項目：一、審查（權重 1.0）

二、口試（權重 1.0）

口試日期：**114 年 10 月 31 日(四)**

口試地點：**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405 室**

※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逕至本所網頁查閱。

連絡人及電話：**(04)2284-0894 # 361 陳美霞小姐**

辦公室地點：**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三樓 301 室**

其他相關招生事宜請見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網站。

招生資訊網址：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grade-exam/sele/115/115sele_PAPER.aspx



微衛所暨獸病所聯招群

系所學程	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		班組代碼	511	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7 名	
			放榜梯次	第 1 梯次			
	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		班組代碼	512			一般生：5 名
			放榜梯次	第 1 梯次			
報考資格特殊規定	一、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獸醫學系(含技術學院)、醫學相關科系及其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獲有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報考本聯招群考生最多可選填2個志願組別。考生網路報名時，請先選擇 微衛所暨獸病所聯招群 ，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，並選填志願組別。						
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	甄試項目	權重	說明				
	審 查	1.00	請上傳： 一、學歷證明文件（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；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）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（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）。 三、讀書計畫（攻讀碩士學位之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）。 四、自傳。 五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如：曾參與之研究成果、專題報告、研究經驗、獲獎、傑出事實或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）。 六、推薦函（師長推薦函2封，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）。				
	面 試	1.00	➤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： 時間：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。 地點：動物疾病診斷中心6樓609室。 ➤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： 時間：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。 地點：動物疾病診斷中心4樓405室。 ※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請於114年10月22日起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閱。				
其他規定	一、考生所選填之志願序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，依本簡章錄取原則辦理。 二、獸病所考生於面試時須進行讀書計畫PPT簡報口頭發表。 三、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成績，2.審查成績。						
聯絡方式	電 話	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04-22840894#331		林叔旻小姐	傳 真	04-22851741	
		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04-22840894#361		陳美霞小姐		04-22850730	
網址	微衛所網址： https://www.gimph.nchu.edu.tw/ 獸病所網址： https://www.ivp.nchu.edu.tw/			微衛所辦公室：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獸病所辦公室：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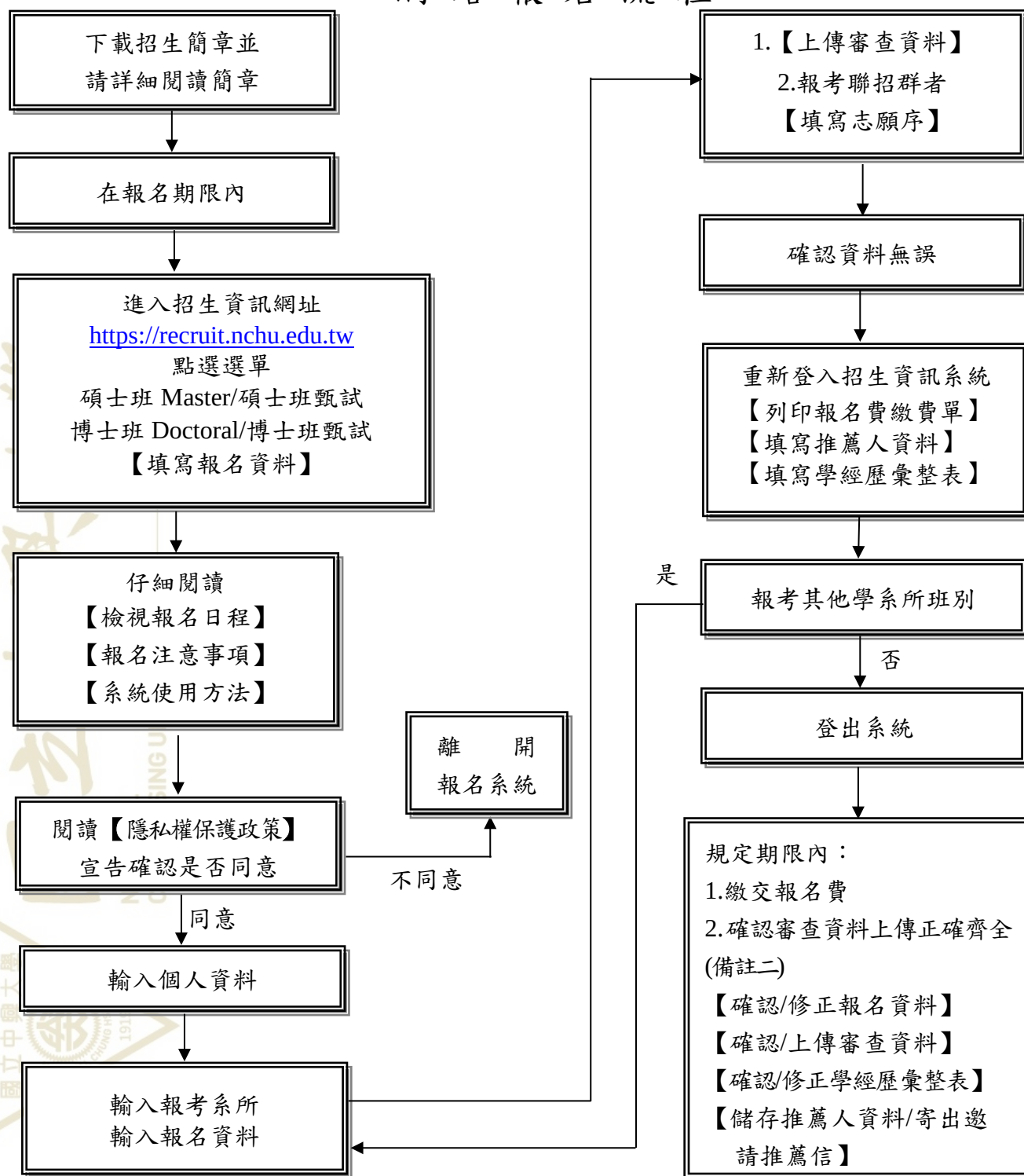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

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

項 目	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
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 審 查 期 限	1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。 ※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甄試者，應先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。
報 名、上 傳(寄 繳) 審 查 資 料 期 限	114 年 10 月 1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止。 ※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、上傳審查資料並繳交報名費，部分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、聯招群)另需寄繳審查資料，寄繳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
繳 費 期 限	114 年 10 月 1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。 1.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0 月 13 日 15:30。 2.ATM 繳費時間至 10 月 13 日晚上 11:59。
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	114 年 10 月 17 日起。 ※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。
甄 試 日 期	甄試日期一律在 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辦理，各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甄試日期請詳見本簡章第拾貳項、第拾參項。
公 告 錄 取 名 單、 參 加 面 試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	1.第一梯次(含逕行錄取)放榜、參加面試名單：114 年 11 月 7 日。 2.第二梯次放榜：114 年 11 月 25 日。
申 請 成 績 複 查	1.第一梯次放榜：114 年 11 月 10 日前。 2.第二梯次放榜：114 年 11 月 27 日前。 ※以通信方式申請，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正取生網路報到及 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	1.第一梯次放榜(含逕行錄取)之錄取生：114 年 11 月 11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17:00 止。 於第一梯次放榜(含逕行錄取)之各系所正取生、備取生，應於第一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及意願登記程序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 2.第二梯次放榜之錄取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 17:00 止。 於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、備取生，應於第二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及意願登記程序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 ※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，皆應依放榜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、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公告「新生名單」 及「遞補順序名單」	1.第一梯次(含逕行錄取)：114 年 11 月 19 日。 2.第二梯次：114 年 12 月 8 日。
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	115 年 2 月 23 日止。
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日 期 及 地 點	1.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：115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在各招生系所(學程)辦公室。 2.博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：115 年 6 月 18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。 3.報到(驗證)時間：上午 9:00~11:30；下午 1:30~4:00 止。 4.提前入學申請：115 年 1 月 13 日~1 月 15 日，至註冊組辦理。 (115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遞補者不適用該項申請。) ※凡本校新生(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)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】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重 要 網 址	招生資訊網： 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 註冊組網址： https://oaa.nchu.edu.tw/rs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

網路報名流程



備註：

- 一、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，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。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(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)，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，限報考該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、聯招群)。報名完成後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、聯招群)別或退費，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。
- 二、報名期間可更改身分別，一旦更改身分別，志願序需重新填寫、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彙整表需重新檢視填寫，選擇身分別前請審慎確認。
- 三、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可一併上傳審查資料，審查資料若需異動，報名期限內可重新登入系統重新上傳，惟報名截止後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。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。部分系所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，請上傳資料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；如系所無需填寫者，不會有該填寫功能。